

概 述

上虞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，东邻余姚市、南接嵊县、西连绍兴县、北濒杭州湾。是以种植水稻为主，兼有棉、麻、茶、渔、畜的综合性农业地区，是浙江省商品粮基地之一。1985年全县有耕地面积605,790亩，计划外已垦种的海涂96,000亩，每一个农业人口占有集体耕地面积0.85亩。

“国以民为本，民以食为天”。粮食是宝中之宝，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物质。它是商品中最特殊的商品，也是十分重要的战略物资。粮食问题历来与政权存亡休戚相关。古往今来，历朝各代为了本阶级的统治，都把粮食问题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，并制定了一整套征收管理粮食的政策和办法。明代推行赋役归并“一条鞭法”，秋粮交库，其他折收银两。清代至民国中期，则是“摊丁入地”，按地科粮，按粮征银，粮、钱、银三者均收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，县设立“田赋粮食管理处”，田赋改征实物，民纳稻谷，包括田赋、公粮、征借、积谷等项，以及苛捐杂税，民负堪重、怨声载道、所余无几、难以果腹。城镇市民则常遭通货膨胀之苦，奸商豪贾囤积居奇、欺行霸市、哄抬粮价、米珠薪桂、斗升小民时陷告余无门之困境。

上虞县历史上的粮食生产，一般为丰年自足、常年不足，歉年仅半年之食。年需县外接济或输入洋米250~500万公斤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1951年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农民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，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，广大农民翻身作主，

解放了生产力，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。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，在农村先后实行了“三定（即定产、定购、定销），一定三年、一定五年、大包干等政策，1984年起又实行合同定购，对城镇居民实行计划和定量供应。国家还多次提高粮油统购价格，实行超购加价奖励，并采取销价基本不变，购销价格倒挂的政策，倒挂差价部份，由财政补贴，使人民生活长期保持稳定。

建国后的三十余年中，由于党和政府在农村贯彻一系列经济政策和对农业的投入，粮食生产稳步增长，由建国前的缺粮县，变为粮油自给有余的余粮县。

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，农业经济由自给自足，向商品性生产发展，粮食连年喜获丰收，出现了“卖粮难”的景象。1984年，全县粮食总产量35,425万公斤，亩产856.5公斤，分别比1949年增长294%和406.8%。国家征购实绩10,238万公斤，是建国以来农民向国家提供商品粮最多的一年。全县农业人口口粮水平由1953年的273公斤，增加到468.5公斤，绝大多数农户存有余粮。

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，粮仓建设经过五十年代扩建，六十年代拆建和新建，七十年代的调整，已从建国初的祠庙、民房、简易仓房、发展为如今设施较为先进的大中型粮仓。全县45个站、库布局基本合理，调运便捷。总仓容量已达9531万公斤，比建国初期增加7.56倍，建筑面积67,264平方米，粮油保管条件明显改善。

粮油工业，经过1956年的对私改造和历年来的调整与设备更新，已初具规模，形成粮食、油料、饲料等布局合理的加工体系。建国前遗留下来的土碾、石磨、木榨已全部淘汰，代之以机械化、半机械化生产。1985年全县9个县属粮油加工厂、1个粮机面粉厂和2个饲料

加工厂，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66.8万元。年生产能力11万吨，生产各种粮油机械3173台。

建国后，由于县人民政府重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。饲料专业经营和加工随畜禽饲养的发展而蓬勃兴起，饲料专业机构从无到有，生产品种有单一的糠麸发展到初步系列化的科学配方饲料，县设立专业公司，下设8个饲料供应站和13个代销点。1985年销售配合饲料10,870吨，比建国初期增长805%。

粮食商业财会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，粮食从管理型为经营型，不断改善经营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增收节支，提高经济效益。从1979年开始扭亏为盈，改变了吃“大锅饭”的局面。1985年粮食系统经营业务工商轧抵后创利3,719,500元。

由于粮食生产的不断发展，粮食工作也逐步得到加强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粮食职工队伍不断壮大，1985年粮食系统现有职工1423名，比1956年增长184.6%，职工文化技术素质普遍提高，福利条件也得到明显改善。新建职工住宅4807平方米。

当前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发展，粮食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改革，探索前进。为迎接祖国经济振兴，粮食工作应为整个国民经济作出更大贡献。